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學術回饋金收取要點

101年6月12日第348次行政會議通過全文7點

101年7月17日第34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6點

105年3月22日第37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點、第4點、第6點、第7點、第8點

105年3月29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3點、第4點、第6點、第7點、第8點

105年6月21日1第37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4點

105年10月4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4點、第6點、第7點

111年1月4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4點、第5點、第6點、第7點

111年5月31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1點、第3點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處理要點第十一點及本校專任教師借調處理要點第七點訂定之。

二、本要點所稱專任教師兼職，係指專任教師依相關法令規定，兼職於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或至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

本要點所稱專任教師借調，係指專任教師依相關法令規定借調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三、教師之兼職或借調期間應以月為單位，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

前項兼職或借調期間達六個月(含)以上者，本校應與該兼職或借調機構訂定契約，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

教師兼職或借調未滿六個月，期滿申請延長合計達六個月(含)者，應依規定追溯訂定契約並收取學術回饋金。

同一教師申請至不同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兼職(或借調)案，該不同機構或團體應先與本校分別訂定產學合作及同意教師兼職(或借調)二份合約，以憑於教師兼職(或借調)期間分別收取產學合作金額及學術回饋金；不同教師申請至同一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應分別提出申請，並訂定產學合作及同意教師兼職(或借調)合約。

簽訂產學合作合約申請，另依本校產學合作計畫收支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四、本校教師於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或借調)期間，其分別訂定之產學合作及同意教師兼職(或借調)合約，每年收取產學合作金額及學術回饋金標準如下：

(一)產學合作金額：每件兼職(或借調)案，產學合作金額須達五萬以上。

(二)學術回饋金：每件兼職(或借調)案，各收取一個月在本校支領之薪給總額以上之學術回饋金。

前項教師兼職(或借調)訂定之產學合作及同意教師兼職(或借調)合約收取產學合作金額及學術回饋金收取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起施行。

兼職期間未滿一年者之學術回饋金，依兼職月數占一年比例計算。

- 五、本校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期間，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得聘任不占員額之兼任教師分擔其教學工作，兼課鐘點費由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分配之學術回饋金支應。
- 六、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依規定所繳納之學術回饋金，由學校統一收取納入校務基金後，扣除學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依本要點第五點規定所聘兼任教師之兼課鐘點費後，按校方百分之三十，學院百分之三十五，學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百分之三十五比例分配。
- 七、各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學院依前項分配所得之學術回饋金，原則上須於所分配的年度使用完畢，並得支用於下列事項且各項支用比例不得超出所分配金額百分之五十。

(一)辦公室文具、消耗品支出。

(二)各單位設備及儀器之購買與維修。

(三)辦理研討會、學術演講等學術交流的相關支出。

(四)獎勵或補助教師專利申請、維護費、發表期刊論文之審查費、潤稿費、投稿費或研究倫理審查費。

(五)辦理教學、研究、推廣於傳播媒體之宣傳廣告費。

(六)辦理教學、研究、推廣宣傳或與校外交流，製作或購買之宣傳、紀念品、禮品，其核銷標準如下：

1. 致贈國內機關學校每份最高以一千五百元為限；致贈國外機關學校每份最高以三千元為限。

2. 致贈國內機關學校人員，每人每份最高以一千元為限；國外機關學校人員，每人每份最高以二千元為限。

(七)因教學、研究及產學所需兼任助理的僱用，其所衍生的勞健保相關費用，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學院依前項分配所得之學術回饋金項下支付。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